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曾明易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涂福仁

陳冠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35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110年5月16日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與長安路308巷巷口時，因停讓位置不當，不慎撞擊由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薛本祥所有，由訴外人黃淳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169,800元。而上訴人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故應賠償新臺幣（下同）43,890元，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又上訴人主張抵銷債權已逾時效，且伊非實際行為人，抵銷對象不適格，另縱有違規停車，上訴人車輛車頭亦不當進入路口等語。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不爭執有發生系爭事故，對原審折舊計算

01 無意見，惟被上訴人請求金額過高，且其亦修車花費新臺幣  
02 (下同) 2萬多元主張抵銷，且被上訴人主張與事實不符，  
03 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4 爭車輛)車速很快，附近又有違停車輛，上訴人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訴人車輛)僅略出來一點  
06 點，系爭車輛即撞上而生事故，認肇責之過失比例應各半等  
07 語。

08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890元及自112  
09 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  
10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  
11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一)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事故及賠付等事實，已據提出系爭車輛  
14 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銘慶汽車修配廠委修  
16 單、村興有限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三聯式)、  
17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償給付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太平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補充資料表、現場蒐證照片等各1份)等件在卷可參  
21 (見原審卷第21至62頁)，核與被上訴人之主張相符。

22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肇責比例不符云云。惟查系爭事故之發  
23 生過程，業據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所在當時環太東及長安  
24 路308巷路口監視器影像屬實：肇事路口晚上有亮路燈光線  
25 充足，路面平坦之三叉路口，該路口旁均有停放車輛，系爭  
26 車輛很接近路口處，該路口附近道路上均無行駛車輛，上訴  
27 人車輛自長安路308巷駛出臨近環太東路路口微向左轉欲駛  
28 向橫向環太東路，過程中並未減速，至約4分之3車身進入路  
29 口後煞停時，右方橫向環太東路來車即黃淳鈺駕駛系爭車輛  
30 距該路口尚有5輛停車車輛距離，系爭車輛駛至該路口，縱  
31 向長安路308巷駛出橫向環太東路車停等白線，在環太東路

01 橫向車道分向線與停等線處，系爭車輛右側與縱向車道上訴  
02 人車輛車頭發生碰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3 第93至94頁）。本院衡以上訴人車輛為轉彎車未於適當停讓  
04 位置停讓（禮讓）直行車之系爭車輛先行，二車相互間之車  
05 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整體情狀，認上訴人車輛為肇事  
06 主因，系爭車輛駕駛人為肇事次因，過失比例為7比3，道路  
0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分析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該分  
08 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3、53頁），則上訴人主張  
09 主張，未足採憑。

10 (三)依本院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上訴人上訴主張未足採認，  
11 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  
12 據。而兩造均對原審折舊計算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2頁）。  
13 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  
18 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  
19 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  
20 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  
21 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經送  
22 修支出169,800元（其中工資31,200元、烤漆19,600元、零  
23 件119,000元）等情，有車輛受損照片、銘慶汽車修配廠委  
24 修單、村興有限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三聯式）  
25 等各1份為憑（見原審卷第33至37頁）。系爭車輛有關零件  
26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  
27 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29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  
30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  
31 額之10分之9。參酌財政部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

01 940458567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02 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  
03 10分之9之零件折舊。而被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1年  
04 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產審卷第27  
05 頁），距本件110年5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共計9年，則  
0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904元（計算式詳附  
07 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31,200元、烤漆費用19,600元，  
08 總計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合理修復費為62,704元（計算  
09 式：11,904+31,200+19,600=62,704）為必要。經以上訴  
10 人就系爭車禍應負70%之責任，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賠償被  
11 上訴人之金額應減輕為43,893元（計算式：62,704×70%÷4  
12 3,893，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四)上訴人另主張以上訴人車輛之車損債權抵銷云云。惟按二人  
14 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  
15 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  
16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  
17 固定有明文。惟系爭事故上訴人車輛所受損害之賠償債務人  
18 為駕駛系爭車輛之行為人即黃淳鈺，被上訴人並非系爭事故  
19 之行為人，本對上訴人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況上訴  
20 人係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薛本祥賠  
21 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薛本祥  
22 行使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薛本祥對上訴人並未  
23 互負債務，上訴人自不得主張抵銷，是上訴人上開主張，並  
24 無理由。

25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  
26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43,890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6日（見原審卷第67頁）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29 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無違誤，上  
3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31 其上訴。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7 法官 陳僑舫  
08 法官 王奕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張祐誠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19,000 \times 0.369 = 43,911$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000 - 43,911 = 75,089$
18 第2年折舊值	$75,089 \times 0.369 = 27,708$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089 - 27,708 = 47,381$
20 第3年折舊值	$47,381 \times 0.369 = 17,484$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381 - 17,484 = 29,897$
22 第4年折舊值	$29,897 \times 0.369 = 11,032$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897 - 11,032 = 18,865$
24 第5年折舊值	$18,865 \times 0.369 = 6,961$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865 - 6,961 = 11,904$
26 第6年折舊值	0
2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
28 第7年折舊值	0
29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
30 第8年折舊值	0
3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

01	第9年折舊值	0
02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1,904 - 0 = 11,904$